浮梁县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工作总结及2023年

工作计划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为确保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接力棒”的历史性交接，2022年以来，浮梁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影响，持之以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连续四年位列全省年度成效考核非国贫县第一方阵，有效确保了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

一、2022年度重点工作及成效

截止2022年10月底，浮梁县全面推进了“十四五”期间11个省定重点村，19个市级重点村和27个县级重点村的建设和帮扶工作。全县共有脱贫人口3955户10440人；监测对象 286 户 761 人（含边缘易致贫户 155 户 485 人、脱贫不稳定户 97 户 213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34 户 63人），其中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52户 114人（含边缘易致贫户17户 48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33 户 61 人、脱贫不稳定户2户5人）。2022 年以来，新增监测对象 16 户 44 人（含边缘易致贫户 8 户 19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7 户 22 人、脱贫不稳定户1户3人）。按60元标准，全县落实防贫保7000户。无人均纯收入低于6900元/年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一）加强组织领导，责任得到全面落实。

我县持续按照“县抓落实、乡镇具体实施”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的积极统筹协调作用，全年召开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会议9次，乡镇工作部署推进会议9次。充分调动县直行业部门的积极作用，并进一步完善了18个乡镇、169村乡村振兴工作站（室），每个工作站均配备工作人员2-3人，每个村工作室配备1名信息员，形成齐抓共管、上下合力，共同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稳定重点举措，政策得到全面落实。

我县持续精准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

**1.义务教育帮扶政策精准落实。**2022年春季学期，全县共计落实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学前资助350人23.525万元、义务教育补助1683人60.0475万元、普通高中资助1002人100.2万元、中职助学金162人16.2万元；持续保持“零辍学”；秋季学期，落实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子女学前资助366人次23.12万元。义务教育补助2590人次115.9万元，普高1056人次105.6万（其中：中职助学正在发放中）,全县春季雨露计划补助226人，34.05万元。

**2.健康医疗帮扶政策精准落实。**积极落实公有产权村卫生室坐诊、巡诊制度，坐诊、巡诊服务安排情况要在村卫生室显著位置进行公告，开展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药品保质期、健康宣传等督导，并要求悬挂村卫生室医务人员去向牌。截至2022年10月底，全县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10967人已全部参加今年医疗保险；已继续落实防贫保险，2022年度购买保险金额42元，承保户数约7000户，今年以来全县共办理保险理赔数7例，理赔金额23.2839万元；已全面落实脱贫患者在县域内23个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结算”政策，家庭医生签约率97%。截止目前慢性病证已办39人，总办证人数达3332人**。**

**3.饮水安全帮扶政策精准落实。一是继续做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安全饮水监测工作。**全年累计维护排查发现部分隐患如旱季供水不足、管网老化等89处。在县疾控中心水质抽检的基础上，对农村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进行全覆盖检测，共检测水样626份，合格626份，水质合格率为100%。**二是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争取江西省地方专项债资金5000万元、省水务公司融资5200万元，目前总体进度90%。**三是加强工程维修养护。**共投入资金247万元，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626处，覆盖受益人口20万人，确保水质、水量、用水方便程度、供水保证率均符合要求，供水设施正常运行。

**4.住房安全帮扶政策精准落实。**2022年度列入改造计划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共计31户（新建14户、维修加固17户），截止目前已全部完工。

（三）积极统筹部署、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顺利推进了57个省、市、县重点帮扶村的帮扶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生活质量。

**1.监测管理及时精准。**积极开展返防贫监测和帮扶，实施动态管理，做到“应纳尽纳”、及时识别、及时精准帮扶、稳定消除风险、切实防止规模性返贫。**一是动态监测重“早”。**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人员开展动态监测、收入监测。建立健全监测对象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全面落实“三线并行”（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摸排、部门筛查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二是精准帮扶重“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继续精准施策，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引导他们勤劳致富（如自主就业、创业、发展产业等）；对没有劳动能力的，做好兜底保障（如享受低保、五保政策等）。**三是应急处置重“防”。**用好防贫保险和临时救助政策，做好突发情况的处置，2022年购买对象以全县农村农业人口数的10%作为参保比例（约7000户），总购买金额42万元（60元/户），按照不事先识别保险对象原则，统筹购买了防贫保险，确保强化农村低收入人口抵御灾害、抗击风险的能力，统筹推进防贫保险政策落实。

**2.“两业”增收稳步推进。一是紧抓产业促增收。**从县级层面、乡镇层面和村级层面推动产业多元化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增收体系。全县2021年农林牧渔业产值达38.18亿元。江西浮梁茶文化系统成功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树立了景瑶线的生态精品游、高岭·中国村“省级田园综合体”为核心的“浮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等一批三产融合发展典型。截止目前，**小额贷款**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全县累计贷款655户，2536.5万元，年度新增 539户2078.8万元；贷款余额获贷比为17.68%；全县已认定**消费扶贫**产品111个，涉及供应商62家，产品总价值超过7亿元。今年以来我县扶贫产品累计销售金额13706.8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采购金额323.72万元。2022年批复**资金项目**合计10622.8万元。**强化光伏运维服务**，确保发电效率。2022年全县27个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年发电量249.05万度，发电收益118.05万元。实现了全县光伏电站总体发电参数（实际发电量/理论发电量）不低于0.8的县定目标，每个电站均达到不低于0.6的省定目标。**二是紧抓就业促稳岗。**积极搭好帮扶对象与企业的对接平台，有效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全县帮扶对象就业5905人（男3643人、女2262人）；对外出务工的658名脱贫人员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19.9万元（其中29人补贴1.03万元为2021年度交通补贴）。2022年共计开展招聘会14场（含疫情期间线上招聘会4场），共计入场人数达5535人次，已为企业解决用工647人（其中脱贫劳动力25人）。对我县现有7家帮扶车间进行跟踪监测，将摸底出的现有吸纳脱贫劳动力44人录入人社一体化系统，便于继续跟进。截至目前，2022年已发放6家车间补贴，共计3.3万元。同时，我县灵活运用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依托各乡镇积极开发保洁、保绿、道路养护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帮助有一定劳动能力却无法外出的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截至目前，已有231人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前三季度共计拨付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达175.34万元。

**3.保障帮扶底线牢筑。**截至目前，全县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享受低保4835人、特困651人、持残疾证2370人、享受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1272人、享受困难生活补贴1825人、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料护理100人、残疾人公益性岗位18人、托养项目60人、康复服务151人。 完成城乡居民特殊群体养老保险代缴4870人，共计48.87万元。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总计8622人4017153元。其中：农村低保7584人3057350元；农村特困964人873470元；孤儿14人2030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60人66033元；价格临时补贴总计8933人223325元。其中：农村低保7559人188975元；农村低保边缘户286人7150元。农村特困1061人26525元；孤儿10人250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7人425元。

**4.资产管护管理规范。**我县2022年全县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0622.8万元，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5714万元，市级财政投入1348万元，县本级财政投入3560.8万元；县级财政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县级重点帮扶村帮扶资金810万元，改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和农村大型公益设施资金2132万元，产业奖补资金400万元，“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项目和雨露计划、小额贷款贴息等资金218.8万元。逐年递增加大县级资金投入产业发展。积极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的后期管护工作，《浮梁县扶贫项目资产管护制度》（浮开办发【2020】4号）文件要求，持续做好扶贫资产进行后期管护工作，对公益性资产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管护，经营性资产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巡查管护。

**5.干部帮扶动力强劲。**2022年全县共计选派省级驻村工作队2个、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6人，市级驻村工作队28个、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84人，县级驻村工作队27个、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81人。同时，全县帮扶对象4127户均落实“一对一”结对帮扶。**人才引培制度方面。**通过推出乡创特派员制度和发布“三团”行动两个创新，有效实现校地企三方共赢，为助推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截止目前，选出乡创特派员37名，乡村振兴指导员20人，乡村振兴助理员165人，互派挂职服务团16人。另外，全面提升乡村振兴系统干部素质，全年对全县行政村驻村干部、乡村振兴工作站（室）分管领导、业务人员及乡村振兴指导员开展培训18期共计3218人次。

**6.乡村建设推进有序。**积极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县集中培训4次，业务指导200余人次。全县农户数 76304 户，已摸排户数 63518 户，已录入系统户数 63518 户，录入率是 100%。其中，农村厕所总数53503个，问题厕所数量 46796个，问题厕占比 87.46%，乡镇已审核户数 55692 户，县级已复核户数 55692 户。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实行市场化运作，年投入农村生活垃圾处置服务费为3252.7440万元。16个乡镇均由第三方环卫保洁企业清扫，转运进行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率为100%；2022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共计20个行政村、设施提升改造工作14个集中式设施、11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村帮扶**已完成第一批省级重点帮扶村建设资金（每个省级重点帮扶村不少于100万元）的下达。同时，按照市、县重点帮扶村方案要求，正全力组织人员开展市、县两级重点帮扶村要制定村庄规划编制。

**7.乡村治理稳定扎实。**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榜样力量，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社会氛围，推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走深走实。在全县积极推广积分制，16个乡镇均建立了“红色加油站”。全县建成县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1个、乡镇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6个，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站165个，已实现基层阵地全覆盖。全县有第二届全国文明家庭1户；第一届市级文明家庭2户；第二届市级文明家庭1户。2022年以“五有”标准为指导，打造县级第三批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32个；评选出市级文明村镇13个、95个行政村和第一届星级文明户5户。共有全国道德模范1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人，“中国好人”11人，全省道德模范3人，“江西好人”27人，景德镇市道德模范9人，“瓷都好人”63人，浮梁县道德模范20人。全年各类报道200多篇，其中，中央主要媒体报道典型56条，省级主要媒体上稿57篇，网络媒体上稿46篇，行业媒体4篇，充分展现了我县乡村振兴良好成效。

同时，积极加大示范县推进力度，结合地方优势不断打造和推出亮点。打造东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工程、样板工程进展顺利。举办买茶节提高了浮梁茶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协助举办 2022中国农民丰收节江西活动得到省级通报表彰1次；协助全省乡村振兴系统专题研讨班使我县一批产业项目、乡村振兴典型成为全省推荐的范本，得到省局领导和培训学员的高度赞扬。

**8.问题整改全面到位。**我县积极开展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和省考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通过持续开展“五个一”（记好一本“驻村工作日志”、签好一张“到岗履职认定表”、建好“一本工作台账”、上好“一堂党课”、办好“一批实事”）活动，抓好协调，对表销号、以“会”“检”、“研”共督即改，紧抓问题不放松，压实驻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以及帮扶干部工作责任，确保问题整改落实、落细、落地。全面完成5个方面共41项具体问题87条整改措施。

二、主要特色和亮点

浮梁县聚焦“作示范、勇争先”和“着力打造新时代乡村振兴的样板之地”目标要求，主要做到“三个突出”。

**一是突出推进人才引培制度。**浮梁县通过探索推出“三团”行动，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唤醒浮梁发展潜力，激活浮梁的历史文化底蕴与自然生态资源，有效推动了全县乡村振兴的发展。**首先，组建乡村振兴帮扶团---特派专员显身手。**通过乡村特派员制度引进37名项目带头人、博士和专业技术骨干组建“产才赋能智囊团”，有效推动一批科研成果在浮梁转化、落地。**其次，产才赋能智囊团---退职干部齐发力。**结合个人所长安排全县20名退出领导岗位干部和招募165名乡村助理员参与中心工作，推动浮梁乡村振兴高质量跨越式的发展。**再次，组建互派挂职服务团---挂职干部促合作。**加强校、地、企三方合作，从先进陶瓷、乡村发展、文化旅游、规划设计等重点领域选出13人开展干部人才互派挂职锻炼，为校地企三方架起了合作交流的桥梁。

**二是突出多元化发展主导产业。**以全县优良生态环境为依托，县、乡、村联合行动，县级通过围绕帮扶企业这“一个中心”，乡镇做到统筹各村力量集中发展和统筹社会力量共同发展“两个统筹”。村组把握巩固现有“四个一”产业、各村发展的特色产业、脱贫户自主发展的产业“三个重点”，有效完善主导产业茶产业链条，积极打破地域发展限制，增加了村集体收入，实现产业融合发展，有效促进了产业提质增效。

**三是突出特色区带融合发展。**全县以城乡、文旅、产业“三融合”为导向，通过重大项目带动，形成了乡村区域带特色化组团协同发展。一方面，**利用“茶之乡”深厚文化底蕴、优质生态、古村落等形成茶文旅协同发展。如，**荻湾乡村振兴开发项目，目前形成已经茶旅融合发展新格局，正努力打造成一个产业融合、生态宜居、山地运动、游览观光、研学创新、度假康养、文化推广等为一体的全国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又如，**浮梁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建立的流口茶产业发展基地，正通过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湖南农业大学等进行校企合作，建立“公司＋村集体＋被帮扶户”扶贫资金运作新模式，打造以“茶”为核心的茶旅综合体,逐步将茶产业扩展成休闲农业,将茶叶基地经营成生态产业园，使茶园变公园、茶区变景区，努力成为现代化茶叶示范园的“孵化器”。**另一方面，依托生态农业、“瓷之源”的优势形成瓷农旅协同区共同发展。如，**高岭·中国村景区建设项目，是一个融现代农业、文化旅游、运动康养和田园社区于一体的农文旅商综合体。当前，高岭中国村正在对照“江西之最、中国一流、世界知名”的定位，全力打造成为景德镇对话世界的新窗口，全国乡村振兴的示范区。**又如，**臧湾乡通过邀请一批行业大咖、权威专家、文旅精英、返乡乡贤等作为乡创特派员，打造了一个通过文化艺术带动乡村全面振兴发展的区域性样板项目“艺术在浮梁”，实现了两山转化创新升级，使乡村更加美丽了、产业更加兴旺了、村民更加自信了。**另外，重点项目助力，打造东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区。**我县锚定“示范、集成、切口”目标定位，把握“瓷茶是魂、道路是脉、人文为本”本质要求，把东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坚持差异化发展、坚持运营前置，确保项目建成后高质量运行，努力把东河流域乡村振兴示范区项目打造成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样板工程。

三、2023年工作计划

2023年，我县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五大振兴”，全力促进农业全面升、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提升。

（一）继续强化动态管理，做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

全面把握监测范围，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坚持应纳尽纳、规范工作程序、开展精准帮扶，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1. 持续保持政策稳定，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全县将继续跟踪落实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推动特殊政策向常规性、普惠性、长期性政策转变并确保各项政策精准到位。

1. 努力结合自身定位，深入推进打造先行示范县。

落实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作示范、勇争先”要求，依托绿色、红色、古色文化资源禀赋，进一步提高产业带动成效。持续推进“茶旅”“农旅“文旅”等乡村旅游业发展、做大生态产业，以打造好东河流域示范区为引领，做好“五大振兴”示范，为形成浮梁乡村片区特色化组团式发展提供核心动力，努力在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县中走在前列。

1. 加快帮扶项目建设，严格规范资金资产管理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资产管护制度化。加强对闲置资产进行处置、通过分类盘活、做好后期管护、提高项目保障，努力避免出现扶贫资产闲置、浪费、流失、损毁等问题，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发挥长期效益。

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才真正展现乡村振兴的成色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质量。我县将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围绕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业结构优化，深入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示范，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高质量推进共同富裕，努力打造全国乡村振兴浮梁样板，共同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让浮梁乡村发展更加兴旺、让百姓生活更加富裕。

浮梁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11月17日